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4號

聲　明　人　林玉琴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駁回其上訴部分之第三審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案件一經裁判，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聲明或抗告。本件聲明人林玉琴與其夫盛揚東共同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改判處聲明人有期徒刑3年6月，檢察官及聲明人均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號判決，認檢察官及聲明人關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另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部分，檢察官及聲明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而予發回）。則聲明人復提出「刑事異議聲明狀」就上開確定部分，向本院聲明異議，請求重新從輕量刑，自為法所不許，茲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